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仓兴（验）字第（001）号

建设单位：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傅传清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茂良

建设单位: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17066253	电话:	1891706625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新港东路 11 号	地址:	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新港东路 11 号

声　　明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新港东路 11 号 3#楼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主要从事玻璃幕墙和金属门窗的生产和销售。现租赁太仓市太仓耀华玻璃有限公司的闲置 3 号楼厂房，投资 2000 万元，购置全数控 4 轴 CNC 加工中心、数控切割机等设备，进行玻璃幕墙和铝型材门窗的生产。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为太港管备〔2020〕121 号。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20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职工 20 人，实行八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长为 2400 小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

2	环评	2020 年 11 月 5 日，由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环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30120 号）。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根据批复进行建设，并于 2022 年 1 月初进行生产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2 年 1 月着手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7 日对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5 日）；

(2) 《关于对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120 号，2021 年 4 月 1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太仓耀华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新港东路 11 号现有的 3#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 5670 平方米）。厂房东侧和南侧均为太仓耀华玻璃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苏州金马皮革制品公司等企业厂房，北侧为新港公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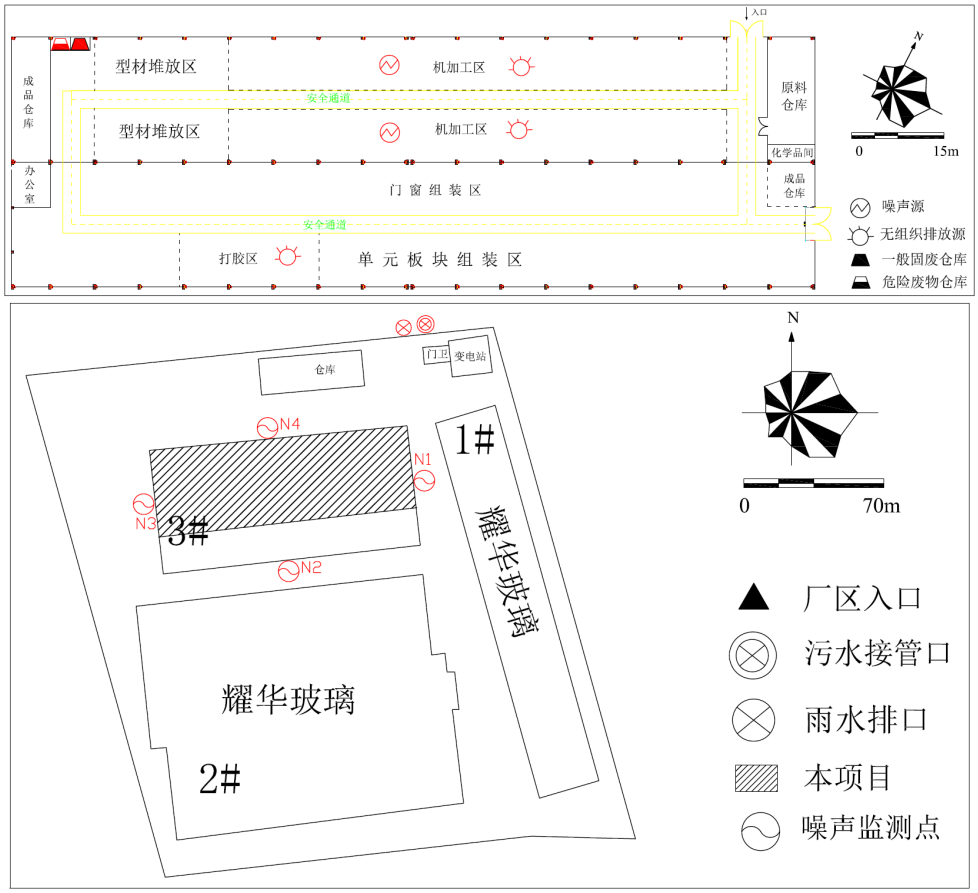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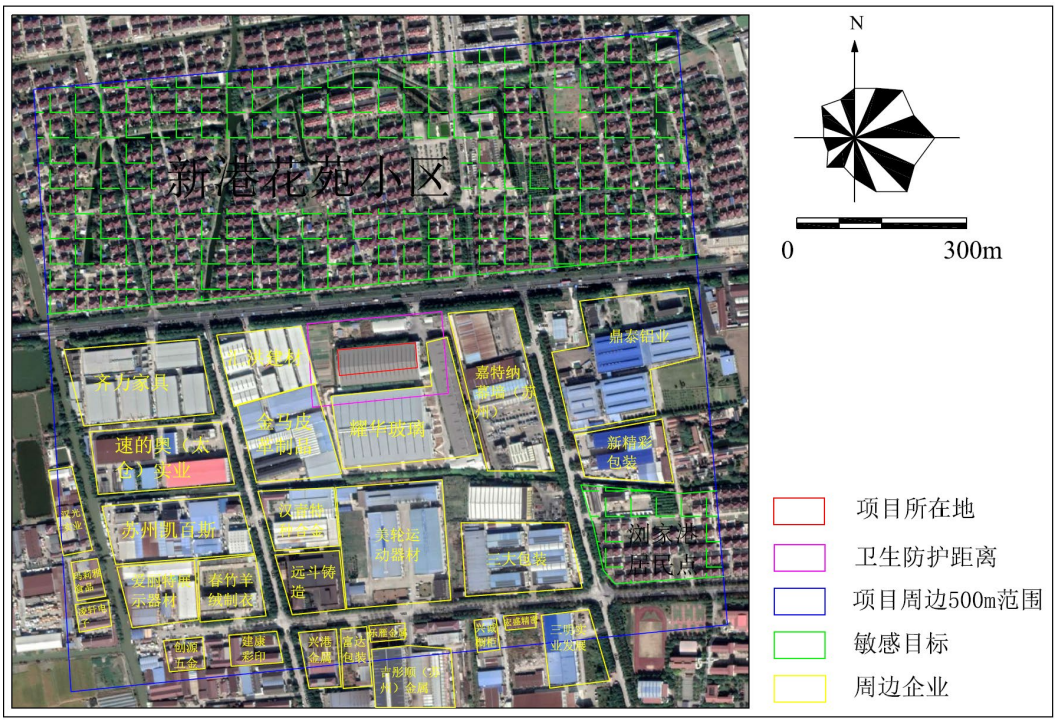

图 3.1-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新建玻璃幕墙、铝型材门窗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 24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表 3.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2400
门窗	3 万平方米	3 万平方米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占地面积 5670 m^2	与环评一致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新港东路 11 号 3#楼部分厂房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95m^2	与环评一致	用于成品暂存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44m^2	与环评一致	用于原材料暂存
	化学品间	建筑面积 20m^2	与环评一致	用于切削液、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中性硅酮耐候胶的暂存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600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2.5t/a	与环评一致	
	生活排水		480t/a，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80 t/a，依托租赁厂区已有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六里塘
	生产排水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		21.2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雨污分离”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方
	废气	注胶废气	1 套，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在注胶区域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将集气罩收集废气改为注胶区域密闭收集，优化了有机废气的收集方式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5m^2	1 座，5m^2，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座，8m^2	1 座，8m^2，位于一般固废堆场西侧	采取“防晒、防淋、防渗漏”措施，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厂房隔声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台）	实际验收（台）	增减量	备注
1	全数控 4 轴 CNC 加工中心	2	3	+1	增加了一台备用 CNC，正常生产时不使用，不增加实际产能
2	台钻	4	4	0	-
3	钻铣床	2	2	0	-
4	攻丝机	1	1	0	-
5	打胶机	2	2	0	-
6	铝型材铰链机	1	1	0	-
7	数控切割机	2	2	0	-
8	组角机	2	2	0	-
9	端面铣床	1	1	0	-
10	仿形铣床	1	1	0	-
11	角码锯床	2	2	0	-
12	液压冲床	2	2	0	-
13	平板锯	3	3	0	-
14	接口锯	2	2	0	-
15	手动液压车	2	2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玻璃	万平方米	13	13	0	-
2	铝型材	吨	1300	1300	0	-
3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A 组分）	升	8000	8000	0	-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B 组分）	升	800	800	0	-
4	中性硅酮耐候胶	升	14750	14750	0	-
5	五金件	套	20000	20000	0	-
6	切削液原液	吨	0.5	0.5	0	-
7	岩棉	吨	1	1	0	-
8	胶条	吨	10	10	0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玻璃幕墙和铝型材门窗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玻璃均为委外定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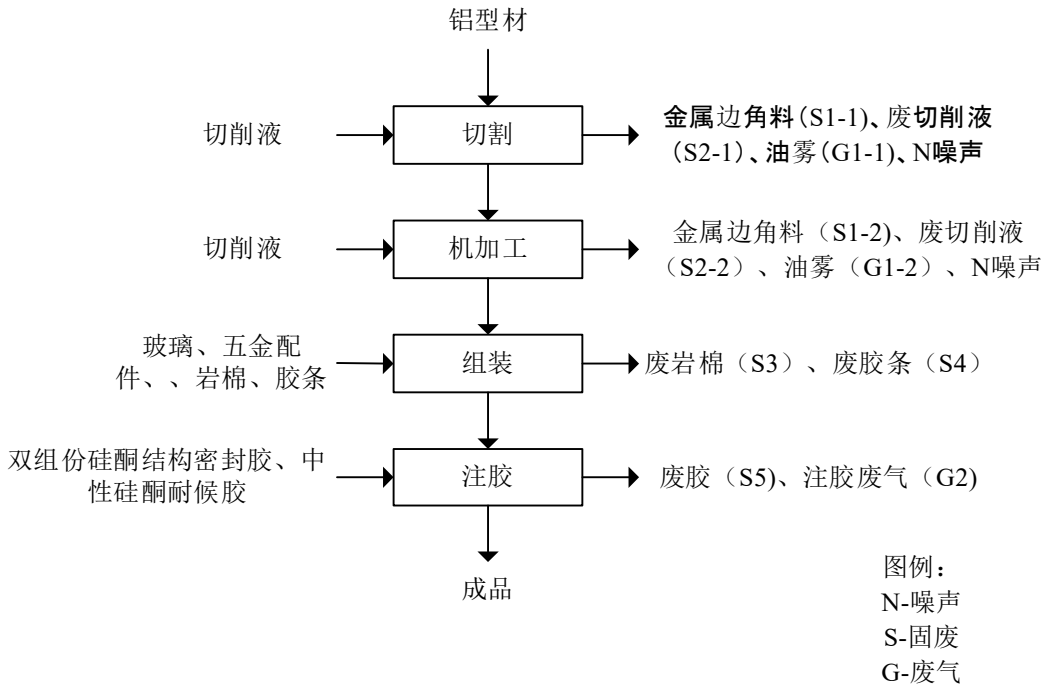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切割：将购买的铝型材利用数控切割机按一定尺寸进行切割，需要加入切削液，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1）、废切削液（S2-1）、设备噪声（N）。加工过程切削液挥发会产生挥发油雾（G1-1）。

机加工：将切割后的部件通过各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包括利用台钻、钻床、冲床进行冲孔，利用全数控 4 轴 CNC 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利用端面铣床、仿形铣床进行铣平面，角码

锯、平板锯和接口锯进行切端口角度，攻丝机进行攻丝螺纹。全数控 4 轴 CNC 加工中心、角码锯、接口锯和平板锯需要加入切削液，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2）、废切削液（S2-2）、设备噪声（N）。加工过程切削液挥发会产生挥发油雾（G1-2）。

组装：根据客户需求，利用铝型材铰链机、组角机，将机加工后的部件和外购定制的玻璃、五金配件、岩棉、胶条进一步组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岩棉（S3）、废胶条（S4）。

注胶：对组装后的部件进行注胶密封。本项目密封胶主要分为两种：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和中性硅酮耐候胶。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的 A 组分与 B 组分的体积比为 10:1，A 组分、B 组分单独存在下均不能形成固化，但将两组份混合发生反应后，在一定时间内可形成固化。在注胶时使用打胶机混合后注胶，用于玻璃幕墙的副框密封。中性硅酮耐候胶使用打胶枪注胶，用于铝型材门窗的密封。该工序会产生废胶（S5）、注胶废气（G2）。

注胶后的产品在常温下自然固化即为成品。

其他产污环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切削液、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中性硅酮耐候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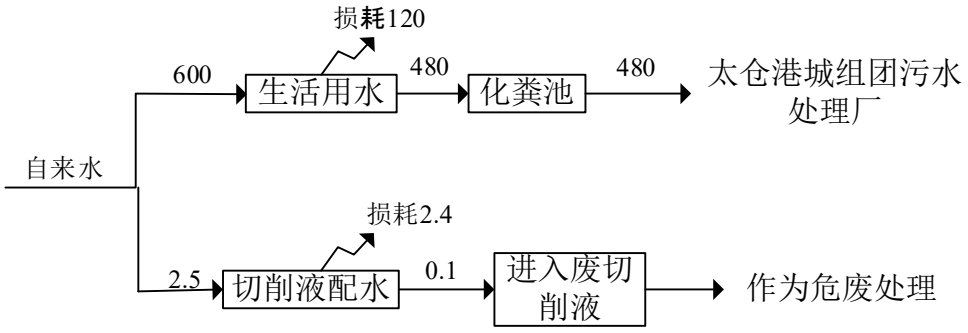

图 3.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20

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无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无变化。	否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将集气罩收集废气改为注胶区域密闭收集，优化了有机废气的收集方式，减少了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的排放形式及位置也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不存在排放形式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的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六里塘。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雾、注胶过程中产生的注胶废气。注胶废气经注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负压未捕集部分与机加工工段产生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图 4.2-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照片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NC 加工中心、台钻、钻铣床、数控切割机、液压冲床、平板锯运行产生的噪声，利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胶条、废岩棉）、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胶、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废胶条、废岩棉委托苏州瑞赛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切削液、废胶、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详见下表：

表 4.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99	/	6	委托当地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材料	/	/	10	委托苏州瑞赛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岩棉	一般固废	组装	固态	岩棉	/	/	0.2	
废胶条	一般固废	组装	固态	橡胶	/	/	0.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割、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胶	危险废物	注胶	固态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	HW13	900-014-13	0.2	

废包装桶/袋	危险废物	注胶	固态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	HW49	900-041-49	0.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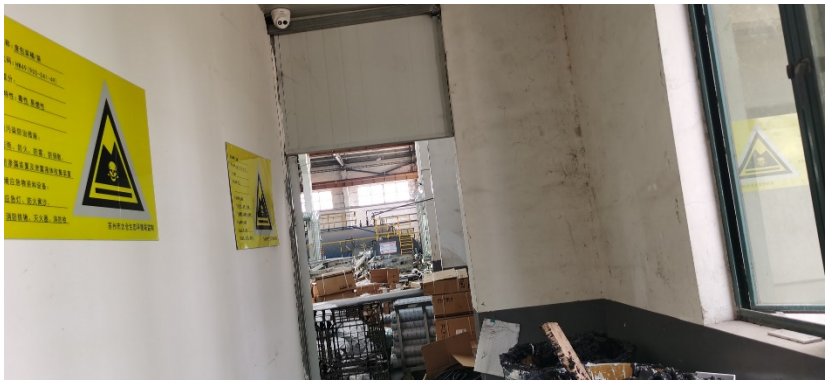

图 4.4-1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收集情况照片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及原辅料、危废泄露风险。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设置相应的标签。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胶废气经注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已落实
	负压未捕集废气，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的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六里塘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提供清运协议	已落实
	切割、机加工、组装	金属边角料、废胶条、废岩棉	委托苏州瑞赛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机加工、注胶、废气处理	废切削液、废胶、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提供危废协议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六里塘。

（2）废气

建设项目共设置1个排气筒，其中注胶废气在注胶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75%，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注胶废气、挥发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岩棉、废胶条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废胶、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1]30218 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55-33-03-561196）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2	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童路，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327020000182，信用编号：BH036787）编制的《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3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新港东路 11 号 3#楼，建成后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实际地点位于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新港东路 11 号，实际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产品规格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4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

	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污染物达标排放。
5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所租赁厂区已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简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经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胶废气经注胶房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已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已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所测指标均达相关标准要求。
7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9	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详见图 3.1-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11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已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2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3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4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5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	建设单位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

	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6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21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折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028t/a，符合批复初步核定的排放总量。
17	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目前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120 号，2021 年 4 月 1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的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六里塘，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5~9.5(无量纲)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_{Cr}	5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总氮	7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注胶废气经注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负压未捕集部分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1、6.2-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1h 平均浓度值 6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1.07.17	2022.07.16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1.07.17	2022.07.16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21.07.17	2022.07.16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1.07.17	2022.07.16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1.07.17	2022.07.16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7.17	2022.07.16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21.04.14	2022.04.13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21.07.17	2022.07.16
HJ-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21.04.02	2022.04.01
HJ-36	GC-2014CA	气相色谱仪	2021.04.14	2022.04.13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7.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7.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7 日）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 2022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7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分别见图 8.1-1。

检测布点图 1：（2022.1.6、2022.1.7）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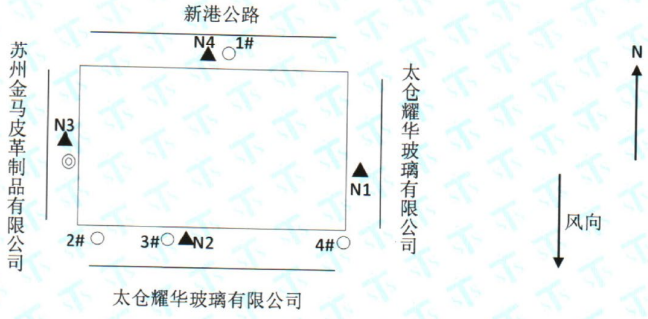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3：检测布点图（202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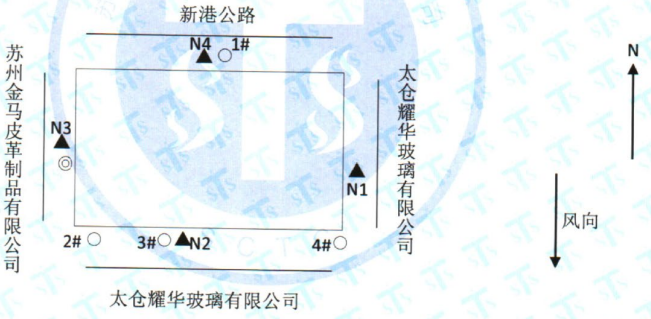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环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8.2-2、8.2-3。

表 8.2-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的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出口	注胶废气经注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1~G2	加强管理，控制废气在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监测点位 1#~4#		非甲烷总烃	

表 8.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年)	申报日产量(/日)	实际日产量(/日)	运行负荷(%)
2022.1.6	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	333 平方米	278 平方米	83
	门窗	3 万平方米	100 平方米	85 平方米	86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年)	申报日产量(/日)	实际日产量(/日)	运行负荷(%)
2022.1.7	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	333 平方米	272 平方米	82
	门窗	3 万平方米	100 平方米	81 平方米	81

8.3.2 废水

表 8.3.2-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1.6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14	318	14	1.57	0.67	21.4
	第二次		7.12	295	12	1.72	0.75	22.5
	第三次		7.15	301	10	1.61	0.71	20.2
	第四次		7.17	297	16	1.65	0.69	25.4
均值			7.12～7.17	303	13	1.64	0.70	22.4
2022.1.7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10	288	17	1.71	0.67	24.0
	第二次		7.07	297	15	1.58	0.65	23.0
	第三次		7.14	313	14	1.61	0.71	22.2
	第四次		7.15	292	11	1.54	0.69	25.5
均值			7.07～7.15	298	14	1.61	0.68	2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2-3-3-00013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8.3.3 废气

2022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7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8.3.3-2、8.3.3-3。

表 8.3.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6	12.4	0.0708	5710	
			10.6	0.0615	5805	
			11.4	0.0658	5777	
		2022.1.7	9.32	0.0559	6001	
			8.89	0.0516	5801	
			9.64	0.0573	594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6	2.34	0.0130	5557	80
			2.49	0.0137	5486	
			2.49	0.0136	5470	
		2022.1.7	1.91	0.0105	5499	
			1.89	0.0102	5414	
			1.84	0.0099	5389	
限值			60	3	/	

备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8.3.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2.1.6	第一次	1.51	1.54	1.54	1.50	4
		第二次	1.56	1.54	1.61	1.63	
		第三次	1.60	1.52	1.54	1.56	
		第四次	1.52	1.51	1.39	1.42	
	2022.1.7	第一次	1.31	1.30	1.31	1.28	
		第二次	1.31	1.30	1.30	1.30	
		第三次	1.32	1.31	1.31	1.30	
		第四次	1.31	1.29	1.31	1.32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G1	G2	
非甲烷总烃	2022.1.6	第一次	1.34	1.46	20
		第二次	1.57	1.51	
		第三次	1.57	1.47	
		第四次	1.47	1.43	
小时均值			1.49	1.47	6
非甲烷总烃	2022.1.7	第一次	3.81	4.43	20
		第二次	4.39	4.23	
		第三次	4.07	4.11	
		第四次	4.76	4.44	
小时均值			4.26	4.30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2-3-3-00013 号。

表 8.3.3-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初步核定年排放总量（t/a）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	0.212	符合

注：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0.0118）×废气年排放时间（2400h）×10^{-3} 计算而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速率核算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初步核定的总量要求。

8.3.4 噪声

2022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7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4-1。

表 8.3.4-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1.6 8:20~8:36	58.7	65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4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5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7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1.7 8:30~8:46	59.1	65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3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6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6.9	6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2-3-3-00013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通过得到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苏行审环评〔2021〕30120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维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金属边角料、废胶条、废岩棉委托苏州瑞赛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切削液、废胶、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租赁面积 5670 平方米，租赁厂区已建立标准绿化带。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81～86）%，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速率核算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初步核定的总量要求。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金属边角料、废胶条、废岩棉委托苏州瑞赛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切削液、废胶、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太仓市仓兴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幕墙 10 万平方米、铝型材门窗 3 万平方米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